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58, No. 1000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 No. 1000

### 評復古記(一名扶焚薪)

希迪 謹錄

題曰復古記。

評曰。斯文之作。裁自師資。述人既殊。理應略揀。今雷同立名者。推讓之禮安在哉。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其易繼乎。

記曰。自狹之寬。折為十類。乃至然上諸經。皆各詮顯一乘教義分齊。若以同別開判者。前八別教。以雖互為主伴。皆是無盡法海。故第九一經。義當同教。以隨一方。遂機少說。

評曰。題稱華嚴記。開同別者。應問曰。華嚴二家揀時意邪。收時意邪。揀收俱時意邪。揀時意者。清涼何曰無盡修多羅總名。收時意者。何曰揀非涅槃等。俱時意者。揀收二開。皆為別旨。何開同別。

記曰。第九一經。義當同教。以隨一方。逐機少說。但為方便。非主經故。是故下同教中。始自一乘二三乘等並列餘經皆是第九眷屬經攝。良由是方便。乃至入一乘攝。

評曰。且明二中初義。太一云。依法華經。約界分體相。方便究竟不同。其究竟乘。第九攝乎。是方便乎又三乘中初義。太一云。顯法本示不同。賢首釋一乘云。以其唯說別教。是知皆眷屬是方便非也。

記曰。無盡教海。詮示一乘因果二大甚深分齊。又曰。皆各詮顯一乘教義分齊。又曰。難思教海。總曰華嚴。通顯一乘教義二大分齊。故立斯題。

評曰。題中華嚴者。所弘經也。一乘教義分齊者。所釋義也。章者能釋文也。是則弘經作章。以章釋義。故次文云。今將開釋如來海印三昧一乘教義。略作十門等。今於數行之間。三處謂華嚴。詮顯一乘教義分齊。具意安在哉。陸沉正義也。

記曰。建立者。孔目曰。一乘法義。佛及普賢行願建立。有情眾生。依而住持。

評曰。如此等引證。可謂知其源流。但演義為文。非玉峰辨不三昧也。

記曰。是故下同教中。始於一乘經無量乘。並列其中。總出餘經。故曰餘經。是共教一乘。三乘小乘共依故。

評曰。下顯法本末門。一乘乃當圓教。三乘當中間三教。而至相謂。餘經是共教一乘。三乘小乘共依故。其一乘乃混二之教。其三乘唯始教。二義天壤。輒便引成。

若不煎除。必至蔓莖。

記曰。前代諸德。但於教門。顯權實不同。方便正乘有異。尊顯華頓。圓究竟等。

評曰。世尊初成正覺。指天上天下唯華嚴獨尊。(光明覺品疏曰。佛成道後。始放光明。却現初生及涅槃者。約微細門。融三世故。鈔曰。約微細門者。一中頓具一切諸法。炳然齊現。名〔彼〕細門。故說一相之中。具餘七相。如在母胎。即具餘七。今在成正覺相中。具餘七相也。言融三世者。亦即十世隔法異成門。受生是過去。涅槃是未來。故有謂初生非初成者。抵突自宗)華嚴大經。豈俟諸師。而然後為尊非。章曰。炳然同時。齊頭顯現。華嚴大經。豈俟諸師。而然後為顯邪。當知華嚴大經。由諸祖之弘傳。不由諸師之尊顯也。

記曰。真觀以來。奘師西歸。基師承襲。以五性三乘為實。一乘一性為權。其說翳於一乘。其道盛行中國。起信等疏。以言教具缺等。辭而闕之。遂明一性一乘為實。三乘五性為權。終頓二教。皆談一性。是以判入一乘。清涼承後圭山繼踵等。

評曰。觀其文意。謂吾祖獨以法相繁興。而判終頓為一。不然。何云其道盛行中國。遂明一性一乘為實。三乘五性為權。乃至是以判入一乘邪。儻三藏不歸。法相不興。則諸祖槩將終頓。但為權否。若爾。吾宗風說終頓為實。盡是遮情。非顯法理。當知終頓為賢。亦一乘宗顯法理也。其間十條料揀。始可遮情耳。

記曰。問清涼曰。昔實不滯方便。故不會之。何謂趣正乘是方便邪。答曰。祖師但曰不滯方便。不言不是方便。

評曰。不滯方便之方便。始教權三也。正乘方便之方便。一乘也。故太一曰。一乘義者。分別有二等。何以為問。答中亦不以此義釋成。而云但云不滯方便。不言不是方便。是亦權實不分失。

記曰。雖不俟會。根熟而自歸。譬如寄食旅亭。不遣而自往矣。

評曰。記以寄食旅亭。釋故不會之之語者。且不滯方便。三中牛車邪。亦白牛車邪。寄食旅亭。化城邪。寶處邪。

記曰。以三中等者。相宗不信三外有一。以門外牛車觀於露地。二牛不辨。故今判云。三中牛車。同於羊鹿。俱屬方便門也。

評曰。謂由相宗不信有一。今判牛車同於羊鹿者。準下章曰。與彼三乘。全別不同。宜可廣依華嚴經普賢境界準思之。又曰。良由此法。出情難信。是故聖者將彼三乘。對比決之。且賢首云。與彼三乘。全別不同。特揀法相邪。又經家獨為法相而決之邪。又況科家云正顯相。若於正顯相科中。便云相宗不信三外有一。而料揀者。何妨笑菴法師下章三處明文。法相宗通終教邪。又何妨藏藏獨揀權始邪。然海東書良證也。而覺抄謂。相宗學人多不信之等者。約聖意多含也。以傍為正失。

記曰。答依等者。阿含經等。依彼自宗。則云有所稟之教。依以起行。以行趣果。得二涅槃。今依法華了義大乘等經。則云昔日但有善誘之空言。不能如實修四無量

。故無實行。

評曰。此中所揀通大也。釋以愚法。能揀一乘也。釋以終教可乎。能所不分。判妙為麤。二過也。

記曰。若望等者。本末出界。今既出已。非不得也。仍在所引之中。故皆無得望一乘也。

評曰。前引探玄分二之文。又引清涼後一不共之語。若爾。則後一為不共一乘。前四為共教三乘。三乘中通愚法及回心也。今却用顯法本末聖言。揀定義何邪。且下章云。愚法二乘並在所引諸子中。故知三乘外別有小乘等者。迺是開愚法異回心三宗差別也。前引開二。此用分三。寬成允當。又云。故皆無得望一乘者。望圓教一乘邪。終教一乘邪。若望終教。此中豈以終教為一乘。若望圓教。圓教一乘。豈獨揀於愚法。

記曰。約同教者。未顯無盡。故非別教。如善財見三千塵數知識。探玄判曰。同教者義同此也。同者同前諸教三乘。故名同也。

評曰。此約同教。是華嚴否。彼約同教。是法華否。縱二處皆曰約同。而部類天別。授彼證此。殊非正當。又曰。同者同前諸教三乘故名同者。記家釋同教得名所教也。太一曰。華嚴經又前之五會。及十明已後。盡不思義品。即以一乘別教。從三乘說。今亦爾否。若爾。華嚴前之五會。極不思議品。應是同教邪。別不然者。何引三千世界塵數知識。又清涼曰。同頓同實者。該彼所詮。入圓成此。彰其無礙。今云。同前諸教三乘。亦若此否。又十章并清涼總相會通義理分齊行願義記諸文同教。皆以同前諸教。作得名所以否。章文云。此約同教一乘。以明異耳。抄家却云。同前諸教三乘。故名同也。豈為允當。

記曰。又彼下二別教至又彼等者。至相同在。一乘則圓明具德處。三乘則一相孤門。故知二宗不同。今約以辨。

評曰。具德前章。以辨今文。又引圓明具德。明二宗不同。何異折薪。一一德中。具無量德相十玄之義邪。唯益繁文。不諳章旨。不然。具德之言。與焚薪多車揀一車。無盡佛法。一成一切成。有何干預。

記曰。一相一寂。即一事一理。所謂三乘終教。一相真如也。

評曰。將一事解一相者。終教應是事真如那。以記三所謂三乘終教一相真如故。清涼曰。根本智觀理一相。肇公曰。一相者即空相也。事真如否。下文曰。一相一寂一味理等。即未嘗云事。思之。

記曰。尚須分宗者。文中雖但云三一差別。意兼小乘。明有三宗。一小乘宗。二三乘宗。三一乘宗。

評曰。前云然此一乘三乘差別。此云。其別教一乘所明行位因果等相。與彼三乘教施設分齊全別。不同中間。又云開示一乘三乘文義差別。又云。一乘三乘差別顯耳

。何嘗約三宗料揀。不然。大疏玄談。全揀全收。意兼小乘。分三宗差別不。且三宗差別。下同教中。廣引經論。詳辨義理。何特於此。紊繁章旨。

記曰。然此三宗寄於五教。則有二說。乃至今當前義至文更釋。

評曰。文意既非三宗。從而又說二種權實。因妄至妄也。

記曰。若但明分相。則唯彰權實不因。義非絕待。豈知一外無三。獨一圓極。今備該諸權。統攝一切。方盡圓融無礙之大宗也。

評曰。原其揀收。乃一乘家實德。故云不一是上分相門。不異是此該攝門。焚薪云。究竟正乘。坐斷法界。舊曰圓融無是普法。斯則隨舉一門。理皆圓足。記云唯彰義非。今該方盡。皆斧鑿痕。

記云。浮石乃至昔說三乘。汎總為別。今言即一攬別成總。乃成普法也。

評曰。昔說三乘。今日一乘。三時五時漸教也。圓釋別教該攝門可乎。匪唯暗於章門連文。類之意皆失。

記曰。初二三存故。得有所依。後二三即是一。無可存壞。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得入一乘也。

評曰。後二三即是一者。初二應不即一邪。初二亦即一者。何獨云後二三即是一。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得入一乘者。且別教之下。彼三乘法。宛若太虛。所謂義言也。今以法華釋成可乎。又無不壞無可存。是取昔以否。夫該攝大旨者。可堂曰。縱收諸教。一一同圓。故唯有一乘。更無餘也。圭山曰。二地中廣明十惡十善。即該人天乘也。四諦品及五地十重四諦。即該聲聞乘也。六地十重十二因緣。即該緣覺乘也。

部般若不出三天偈文。涅槃法華出現品中一兩門記盡。清涼曰。既不厭捨。曾何乘之。一成一切成。無一眾生不具佛智。賢首曰。如經中以普賢眼見一切眾生。皆已究竟。故云唯有一乘。更無餘也。

記曰。何以不作問。及結語邪。答。一乘隱顯者。對別機小智說也。

評曰。一乘隱顯對別機小智者。三乘存壞。對普機大智說否。若對大智。何曰三乘。若亦別機。何獨隱顯。

記曰。是則下三結指二。初結成一異二門相即也。

評曰。且章云。是則不壞不一。而明不異者。蓋壞相之作。非不思議故也。若將下。指配照此不壞不一。乃分相門。而明否異。乃該攝門。何嘗明相即之義耶。之章云不一不異。而抄家却以一異釋成。相反若是。非唯壞其不一。抑亦壞其不異。不知其可也。

記曰。若爾。何故清涼但言同頓同實。

評曰。揀權通說。諸祖同途。特諸清涼。故生疣贅。

記曰。合後三教。為一性宗。則後三合為一乘。至義分齊開同別處。將彼二教為同教。彼一為別教。

評曰。後三合為一乘。至義分齊開同別者。且義分齊中。亦如貞元合後三。開同別否。

記曰。是故且同頓實至不地抄云。若同三乘。亦收前四。則當始小。是故清涼亦同諸祖。總會諸權。以入一實也。

評曰。地抄若同三乘。亦收前四。別教邪。同教邪。若同教者。何諸祖云。若下同諸乘道十無礙一部太宗。又云。下同諸乘下約融通說。若別教者。何以法真大師。亦引成同教。

記曰。分諸乘者。明統列方便。總入正乘。融本末者。顯一理遍通。權實無碍。

評曰。此云分諸乘。乃統列方便。下曰。如是立中同教之內。亦列別教一乘。然此列方便。或是彼別教應非彼列別教。或是此列方便。應非記之不審。此居一焉。又融本末時。引理遍通。而棄義門異者。融本末中。應壞權實邪。今釋曰。分諸乘者。顯法不同也。如經露地所授。並臨門三車等。融本末者。說一切乘無差別也。如會三歸一等。

記云。初標數六重者。顯全收也。

評曰。顯全收者。為與前語。所以現全收同邪。為與三寶童。或亦通收同邪。若與三寶童同者。何以下亦引證融本末邪。若與前科同者。該攝分乘二義同乎。章家分諸乘。記家顯全收。敵體相違也。

記曰。皆名一乘者。即圓教攝四。皆名圓也。

評曰。圓教攝四皆名圓者。且此中一乘。為泯權皈實一乘邪。為望正乘而為方便。受一乘名邪。若望正乘而為方便受一乘名者。何用清涼全收義耶。若泯權歸實一乘者。此一乘。何反不及所流辨邪。以下記文。獨判攝方便。為非即圓通自在義故。

記曰。故經下二引經。是菩薩道。即一乘也。

評曰。是菩薩道即一乘者。正乘邪。方便乘邪。若正乘者。何以章云是同非別。若方便乘者。何以前文引為三即一。現全收句。

記曰。方便乘者。分別有十。乃至若橫依方便。進趣法門。即有二義。通說一乘。一由依究竟一乘教成。何以故。從一乘流故。又為一乘教所目故。二與彼究竟圓乘為方便故。故說一乘非即圓通自在義也。一切三乘等。並名一乘。若謂是所流為取目無異事等。即圓通法也。若言說方便是方便。則三乘等非即圓通義也。

評曰。若謂橫依方便所流所目三乘等即圓通法者。為事圓通邪。理事圓通邪。若同教理事圓通者。何唯所流所目而特揀攝方便邪。且攝方便非理事圓通乎。若別教事事圓通者。何以前記將作同教因法邪。據此即有二種同教也。又若所流所目乃圓通法。攝方便為非圓通法者。其法相交參。就勝門八義意趣教事深細十義方便。此五義圓

通同教邪。非即圓通同教也。又斷惑分齊文曰。若攝方便。前諸教所明。並入此中。以是此方便故。及所流所目故。且彼中同教。是非即圓通同教邪。又若攝方便與所流所目圓通不圓通異者。且攝方便中二乘回心。如舍利弗等六千人。於文殊邊。回心即得十大法門。及十眼十耳等境界。其所流所目圓通同教之機。得何法門。何等境界。若與攝方便所得同者。何圓通不圓通之異。若與方便所得不同者。離十大法門十眼十耳等境界外。更有何法。又賢首何於明佛種性行位分齊中。獨取不即圓通。而棄圓通乎。清涼約圓融不融。分成二種。融即別教普法。不融乃同教一乘。今此記文。立立圓通不圓通同教。於理可乎。又若約教義攝益中。為彼所目作別教釋圓通法者。橫依方便。約唯一圓教否。三乘俱非教義。約正乘方便乘。同別角玄否。則亦違下章就同教說。又亦自語楚夏。以前文就同教說故。然法真大師。引至相會三歸一。故知同也。又引今以理求通之。與同無別趣也。曰。今從至相等正義既出。遂今華嚴大宗。同別二教。猶天之日月。易之乾坤紀綱振舉。主伴齊彰。學者司南。得門而入。使未淵源之游說。孰不負荆歸已。築底之玄談。理應截舌。病根連拔。教眼永安。立二種同。深不可也。

記曰。合一同三為大乘。開出愚法為小乘。回心屬大。以此趣佛果故。

評曰。回心屬大。皆趣佛果者。大般若曰。若不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等。深密又曰。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趣佛果乎。雖華嚴論分上下乘別。非此中意。

記曰。上開者。是於一大善巧法中。開作三宗也。

評曰。此引探玄。證一乘為別。前謂方便配一乘。屬同法真得。爾自語相違邪。前云但演義為文。非玉峰辨第三昧者。為此等也。

記曰。當知分相中雖但揀三乘。祖意正有三宗不同。

評曰。前文正在三宗不同者。且分相門別旨邪。三宗邪。合愚法同回心邪。開愚法異回心邪。下重示三宗。成顯法本末邪。成分相門邪。

記曰。法華會三歸一。正破小乘。故曰非也。

評曰。法華會三歸一者。漸之終極邪。圓之同教邪。文云。正破小乘。合愚法同回心破邪。開愚法異回心破邪。此中法華非小乘。與前正破小乘。其意同邪異邪。

記曰。問終教亦有二乘邪。答界內二乘。前教則無。唯此有也。昔人云。此乃說前小乘。非終教有。此說太疎。

評曰。此之問答。申斷惑前義耶。若申前義。何謂昔人此說太疎。若申後義。何謂界內二乘終教。獨有如此。誥之全無所守。

記曰。又問此上諸論。義當始教。何以於此終教引邪。答斷惑中有二義。乃至當知經論義實多含。此諸論等。義通三教。是故此中引成終教之義。

評曰。問中云。何以於此終教引答。又結云。是故此中引成終教之義。此則三車。唯屬實教。不通初門。乃令始教進非三乘。退非愚法。是何乘耶。且大乘初門。一宗文籍。於此三宗。竟無所歸耳。又瑜伽聲聞決擇雜集論等。并空有二宗經文。并為實教大乘。則始教之下。宛若大虛也。以記云終教引故。又云。當知經論義實多含。成終教故。若謂深必該淺。並屬終教者。且章文正辨三宗差別。孰云以後攝前邪。又既云引成終教之義。記家乃謂。章文唯約斷惑中初義也。若爾。則三宗義亦不成。以始教許出。無界內二乘故。又若三車唯終頓者。何以焚薪云。若後義雖始教。而愚法二乘亦在所引中邪。又復累及所引探玄權字徒施。以云經論義實多含。歸終教故。仍使分教中一三乘教義不極成。以引成此中三車唯終頓故。遂使三宗乃成破法。非緣起好法。以缺大乘初門。攝生方便故。昔人三車唯屬初門。今判三車齊歸終頓。過猶不及也。又若謂章文唯約初義者。如何說得終頓教下有二乘耶。以初義無二聲聞故。又復細視文意。雖約初義。而不能承用初義。何者。且始教許出。終教不許者。其終教不許。如彌勒所問經論法華經等。其始教許出。如瑜伽聲聞決擇雜集等論。今記家盡將空有二宗經論義實多含。一發判為終教。是誰許出邪。問曰。大乘始教。為將愚法二乘教。即羊鹿邪。非羊鹿邪。若非羊鹿者。何以許彼出界可歸邪。若即羊鹿者。何以文中三車外又有界內二乘邪。又問曰。大品云。欲得聲聞乘當學般若波羅蜜等。斷惑中。初義邪。後義邪。羅漢實義在大乘中。初義邪。後義邪。普超三昧經云。唯大乘中。得有三藏。初義邪。後義邪。瑜伽聲聞決擇雜集等論。與婆沙俱舍等不同。初義邪。後義邪。章文云。大乘必具三。初義邪。後義邪。然當知章旨雙備二義。其初義如文可見。其後義良由影在實證。在大已下。故不言也。三寶章云。謂彼愚法二乘無漏。亦非可歸。以非究竟安隱處故。如彼化城。終頓捨故。乃至如經中歸聲聞僧犯菩薩戒等。此約三乘終教說。解曰。即此初義終教不許出也。且彼云。亦非可歸。即此約大乘終教已去。並不名究竟出三界也。今此不能如實修四無量。即彼云。歸聲聞僧犯菩薩戒者。是也。彼又曰。如前愚法。亦是可歸。以諸趣寂皆究竟故。諸不定性必回心故。此約始教說。解曰。即此初義。始教許出也。故下章云。以下同上。亦許二乘全斷惑障分斷所知障也。彼又曰。此大乘中自有二無漏故。又亦自有三乘法故。故說通二。非攝愚法。此通始終漸教說也。解曰。即此第二義。愚法則始。亦不許通大。則終亦許出也。彼云。亦自有三乘法。即此文是故大乘必具三也。此云羅漢實義在大乘中。即彼云此大乘中自有二無漏者。是也。以彼證此。二義宛然。上兼一乘。下並愚法。三宗備矣。斯蓋法真大師。有唐親承。承三宗也。一時開悟。悟三宗也。三昧醞釀。釀三宗也。縱辨而說三宗也。則知吾教宗部雖繁。要歸不出三宗。舍三宗不足以明賢首道。不足以議賢首教。故學者不可不思。思者不可不學也。

記曰。此中下三科揀通大示要。問曰。仍諸共教上下相望。有共不共等。

評曰。此中合引探玄。共大之小非愚法。共小之大非別教。却引要問共教之下共  
不共。於章何用。

記曰。依此三義者。進指智論。遠則指其開三本義通文。

評曰。智論唯有共不共二種般若。何三義之可指耶。

記曰。前二不融為同教。後一圓融為別教。則一乘宗中。離同別外。亦無餘法。  
是故諸祖並無二種同教。對一別也。

評曰。既曰諸祖並無二種。何忽判孔目。橫依方便者。圓通不圓通之異邪。當知  
非即圓通自在。雙結二義。並皆不融。為同教一乘也。

記曰。為相宗學人有不信者。是故再三指示也。

評曰。賢首所以重示三宗者。聖者格言不可捨也。謂治相學。妄誕太甚。

記曰。二從理成行門。此有三義。初中約一乘辨者。以大乘揀二乘故。小乘則回  
心也。就普機說。故知約一乘辨。

評曰。就普機說。故知約一乘辨者。科家云。從理成行門。太一曰。於方便中。  
從理成行分三。就普機否。前記曰。是故下同教中。始自一乘二三乘等。皆是眷屬經  
攝。良由是方便等。且眷屬方便。就普機否。苟爾。其九本更被何器。又況焚薪自明  
此義。

記曰。總開意者。約三世門及人天為四。

評曰。此約何三世間。若智正覺等三世間。總開中將何乘配器世間。若出出世等  
三世間。何云及人天為四。若作此釋。三轉本子不勝憤悶也。

記云。上來下三結指。是知大小人天等法皆入此門。良由是方便故。

評曰。據上統列方便。總入正乘。今云皆入此門者。乃是大小人天皆入正乘也。  
且下云。三一無礙皆入此門。應是正乘邪。既失旨歸。莫知所主。是知用三寶章者。  
迷東為西也。

記曰。吾祖曰。然此教海最深。包含無外。語其橫收。全收吾教。乃至人天總無  
不包。乃至真不曉者也。

評曰。前釋標數。云顯全收。此引清涼。全收五教。是將誥所以。現全收釋。分  
諸乘也。且分諸乘。是該攝門否。文呵或者不曉。是亦強酒而惡醉者也。

記曰。此同教者。指分諸乘中或三或一。權實無礙。角立互成。而總名一乘者。  
良由應法界。而有二門。有二門故。兩宗并立。應法界故。三一無礙。

評曰。此文具三種宗法。其因有總別焉。且華嚴笑菴。將同一法界。作同教得名  
所以。法真以乘錯宗。因力排之。今記仍用因一法界。有其二門。為因可乎。又云。  
權實無礙用立互成者。力量平等也。且攬實成權。能全成泯權歸實否。既能全成。何  
以章云實現未必一向藉於權。又云。雖具在壞竟必有盡邪。又泯權歸實全成攬實成權  
者。何以章云攬實實不失。又云。雖具隱顯。竟恒無盡邪。



記曰。又云。此文在三乘一乘方究竟。何以故。稱法界故。

評曰。此文乃約前教三乘。後教一乘為門。說因緣義。非約同教何以知者。下章云。若三乘賴耶識如來藏法無我因中。有六義名義。而主伴未具。若一乘普賢圓因中。具足主伴。無盡緣起。方究竟也。以此得知非同教也。

記曰。一泯等者。則三亡而一顯。至別教唯有初門。

評曰。別教唯有初門者。誠是也。然準上記。文分諸乘。乃並列餘經。皆是第九眷屬經攝。良由是方便故。融本末乃是諸乘。得名一乘之因法。又應法界故。三一無礙。皆屬不融同教。今問曰。此泯權歸實門。分諸乘中來耶。融本末中出耶。若分諸乘中來者。眷屬經中豈有別教一乘。若融本末中出者。且本是不融同教。能毓圓通華嚴可乎。

記曰。以義從門。則權實常在。法界理圓。其體不二。

評曰。以義從門者。其門乃義門邪。法門邪。若法門者。何以章云。義門異故權實恒存。若義門者。何以義從義。

記曰。由此下作句數。至一唯一乘。普法獨立無一切故。如上別教。乃至非三非一者。性果圓極。如前所辨。

評曰。此之四句。為通結同別二門耶。獨結同教一門耶。若獨同教者。何以前云但為方便非主經邪。且初後二句。但為方便。非主經乎。莫是分乘窄融未寬乎。或唯一乘非一非三。引屬餘經眷屬攝乎。若通結二門者。何科在融本末中邪。然學教菩薩在理所歸。句私其黨。誠欲以斯童之是務。契大經之冲玄。莫若法真大師焚折薪者也。

。